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B款）条款
人保财险（备-健康）[2015]附 88 号

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境内和境外，释义见 4.1）进行治疗，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总给付日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主险条款，可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所适用的主险条款；如未约定所适用的主险条款，则视为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主险条款。如上述适用的主险条款中包含多项意外伤害，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条款所适用的意外伤害；如未约定适用的意外伤害，则视为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该主险条款中的全部意外伤害。

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释义见 4.2），保险人按照《津贴给付表》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津贴给付表》

实际住院日数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不超过免赔日数	无
超过免赔日数	如（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每次最高给付日数，则：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如（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每次最高给付日数，则： 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每次最高给付日数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免赔日数及每次最高给付日数以保险单上所载的相应数额为准。

2.2 责任免除

2.2.1 指定的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2.2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2）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2.2.3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2.4 对于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日数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境内和境外）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4 释义

4.1 医疗机构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4.2 住院及住院日数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5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